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 慶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 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 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回執 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 四時正之前交回。

股東應閱覽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鎧盛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

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服務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

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生產材料上限、本集團租賃上限、重鋼控

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重鋼控股集團服務上限、重鋼控

股集團租賃上限及重鋼控股集團福利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關連交

管理委員會」

「長壽新區」 指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的生產基地

易

「重鋼控股」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鋼控股集團」 指 重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 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電子信

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價 | 指 中國政府制定的指導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重鋼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服務

和供應協議

「公開市場價」 指 獨立第三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公開市場價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服務

和供應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家定價」 指 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

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涂德令先生
 中國

 李仁生先生
 重慶市

張理全先生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姚小虎先生
 鋼城大道1號

 管控大樓

非執行董事: (郵政編碼:401258)

劉大衛先生 周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

辛清泉先生

王振華先生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 下列各項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 (a) 新服務及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與 重鋼控股訂立的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的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 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為實現生產穩定運行,及為確保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 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持續供收,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重鋼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十三日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續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到期,當中已包括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服務。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重鋼控股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內容

- (i) 重鋼控股同意(由其及/或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項: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
 - (b) 船運及汽車運輸、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務等)及信息服務(包括於信息 服務過程中提供設備及勞務服務);
 - (c) 生產材料,如電力、工業氣體、設備及備件;及
 - (d) 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包括醫療及養老保險金管理服務等);上述費用由本公司透 過重鋼控股支付,但重鋼控股將不會收取管理本公司員工的該等社會福利服務 的費用。
- (ii)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iii) 本公司及重鋼控股集團將允許相互使用及佔用各自的廠房。

先決條件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 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高於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或指導價,則不高於可資比較地方的公開市場價;或倘無可資比 較地方,則不高於中國普遍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高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的利潤。

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定價基準可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i) 參考國家定價 及指導價確定	由重慶市政府部門及中 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設 定	1.	生產材料-電力			
	由重慶市政府部門設定	2.	社會福利服務			
	確定,且本集團將根據《中 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	1.	生產材料一設備及備件			
和國招標投標 投標人	法實施條例》邀請至少三名	2.	技術服務-施工服務			
(iii) 參考公開市場位	賈確定	1.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及耐 火材料、輔料(包括白雲石和 石灰石等))			
` ′	品或服務的成本加不高於(i) 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	1.	生產材料-工業氣體			
	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 B務設定的利潤;或(ii)5%	2.	船運及汽車運輸服務			
· ·	低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3.	技術服務-勞務服務			
		4.	廠房租賃			
		5.	信息服務(包括於信息服務過程中提供設備及勞務服務)			

- (b) 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廠房租賃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低於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或指導價,則不低於可資比較地方的公開市場價;或倘無可資比 較地方,則不低於中國普遍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上本集團的合理利潤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本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為(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利潤。

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的定價基準可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i) 參考國家定價及重慶市政府部門制定的指 導價確定	1. 生產材料一水、電力及氣體			
(ii) 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	1. 生產材料-鋼坯及鋼材			
(iii) 參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i)獨立供 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 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	1. 生產材料-輔料(水泥、五金 及木材等)			
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2. 廠房租賃			

* 本公司財務部將研究涉及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當溢價。溢價乃基於行業貿易慣例,透過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釐定,以及根據本公司可資比較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利潤差價釐定。本公司已設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的一切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上述釐定溢價的程序及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開展均符合已審批的定價政策。董事會秘書室亦將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5%之最低溢價乃基於行業貿易慣例及本公司可資比較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利潤差價,並經參考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後釐定。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材料供應的一般業務慣例決定,而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則為當月最後一日。

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概無作出擔保或其 他抵押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或與交易有關。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關年度上 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生產及原 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 (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等)等)、電力、工業 氣體、設備及備件)	3,665.32	4,406.36	5,080.48
重鋼控股集團服務上限(船運、汽車運輸、技 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務等))及信息服 務(包括就信息服務提供有關的設備及勞務			
服務)	483.00	653.30	790.45
重鋼控股集團租賃上限(租賃重鋼控股集團廠房)	1.40	1.40	1.40
重鋼控股集團的福利上限	106.30	117.00	117.00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各相關年度上 限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上限(如重鋼控股集團生產 過程中使用的水、電及氣體,鋼坯、鋼材

及輔料(包括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437.92 542.26 674.63

本集團租賃上限(租賃本集團廠房) 1.00 1.00 1.00

年度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訂:

- (i) 本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根據電 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額及價值,詳見下文所載;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
- (iii) 重鋼控股集團擬提供的原材料市價預期上升,而生產、原材料、服務及廠房租賃的 成本相應上升;
- (iv) 本集團提供有關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的成本;
- (v)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及
- (vi) 因市場預測好轉,本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預期於長壽新區增加的服務及/或材料數量,乃取決於本地市場上該等服務及/或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接受服務的人數。

本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歴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概約)		歴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概約)		歴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概約)	
	年度上限	(例為)	平 及工帐	(例:約)	十尺工帐	(形成)
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如生鐵、鐵礦石、 鐵合金、煤炭、廢鋼、耐火材料、輔料(包括白 雲石及石灰石等)、電、水、氧、設備及零部件)	11,201.90	4,769.16	15,325.60	2,807.08	17,738.00	1,142.86
重鋼控股集團的服務(船運、汽車運輸及技術服務 (包括工程、設計及監理服務及勞務等))	1,092.20	496.97	1,198.70	311.71	1,291.00	183.25
重鋼控股集團的租賃(租賃重鋼控股集團廠房)	4.00	0.35	2.00	0.57	2.00	0.58
重鋼控股集團的福利	126.40	34.51	132.70	43.29	139.30	81.02

重鋼控股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人民幣百萬元</i>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人民幣百萬元</i> 歷史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人民幣百萬元</i> 歷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概約)	年度上限	(概約)	年度上限	(概約)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包括重鋼控股集團生產過程中 使用的水、電及天然氣、鋼材(如鋼板、鋼坯等) 及輔料(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1,367.60	435.86	1,715.40	468.89	2,376.90	447.43
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本集團的廠房)	3.00	0.94	3.00	0.85	3.00	0.87

本公司根據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總額的歷史交易數據 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萬元
	歷	歷史交易數據		歷史交易數據
	年度上限	(概約)	年度上限	(概約)
電子信息服務	145.00	108.49	145.00	93.79
	- 12.12		- 12123	
汽車運輸服務	115.00	79.98	115.00	59.84

本集團與重鋼控股之間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的 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期間的交易總額預計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上述數額未經審核,且須待核數師 審閱。

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環保搬遷工程,長壽新區的生產設施也已投入運營,本公司生產活動具有一定的生產能力。因此,本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生產及原材料供應、服務供應、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對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穩定至關重要。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考慮到重鋼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經營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而本集團所需的部分材料不能從附近的供應商以較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獲得,且重鋼控股集團就海外原材料可提供較其他供應商更為靈活的結算條件,董事認為,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包括向重鋼控股集團採購若干生產及原材料)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成本效益,而本集團可因資金壓力得以緩解以及相關採購成本得以下降而受惠。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並非必須從重鋼控股集團購買生產及原材料,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嚴重依賴

重鋼控股集團的潛在問題。該等生產及原材料於市場常備,可自獨立供應商購得,本集團可就持續關連交易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生產及原材料。

儘管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原材料上限有所提高,於計及本集團的預計生產成本後, 該等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運營成本總額的百分 比預期將減少。因此,董事認為,就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採購生產及原 材料而言,不會出現本集團日漸依賴重鋼控股集團的情形。

由本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材料將有利於重鋼控股集團的穩定生產,從而確保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持續提供穩定的服務及材料。此外,就供應相關生產材料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費用不僅能促使本集團收回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該等材料的所有相關採購成本及經營成本,亦可讓本集團保留一定的溢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重鋼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鋼控股。

重鋼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重鋼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備件的生產、採礦、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的工業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重鋼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轄的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國務院授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行政法規,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不同的職能,包括履

行投資者義務、監督及管理受中央政府管理的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以及加強 對國有資產的管理。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運營部門,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搜集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iii)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本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額,及下一度的預計金額,以促進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款額;及(ii)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超額。董事會秘書室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財務部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利用以下方法獲得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重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 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重鋼控股 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 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

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的因素後,決定選擇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 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招標 過程至少有三家投標商參與。在評估上述標準後,本公司將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本公 司將為了本公司利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或招標。因此,重鋼控股集團可能會獲 得合約,也可能不會獲得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27%的權益,故新服務和 供應協議中由重鋼控股集團提供或接受服務、生產及原材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構成本 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的各適 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新服務和供應協 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 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權益

除關連董事劉大衛先生及周宏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棄權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原則及中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等文件精神,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落實黨組織在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1.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一條,具體如下: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展開,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及具體化。

2.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後增加第十二章,具體如下:

第十二章 黨委會

第一百四十條 本公司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 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公司管理機構和編

製。本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

本公司預算,從本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公司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 重大措施;
- (二) 本公司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 (三)按照管理權限監督企業人員任免、獎懲事項,或按一定程序 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 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的事項;
- (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 (五)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 (一) 本公司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 (二) 本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三) 本公司生產經營方針;
- (四) 本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 性方向性問題;
- (五) 本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 (七) 本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八) 須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九) 本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公司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 (十) 須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式:

- (一)黨委會先議。黨委會召開黨委會會議,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就此提出意見和建議。倘黨委會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本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則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倘黨委會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 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 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 通;
- (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 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五條 組織落實本公司重大決策部署。本公司黨組織帶頭遵守本公司各項 規章制度,做好本公司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 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公司發展戰略 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公司改革發展。

第一百四十六條 黨委會要建立本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更好地提供了有關本公司黨建工作的內容,並進 一步加入了有關黨委會發揮核心領導及政治作用以及保障實施及執行黨的指引及政 策的的內容。

有關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述事項,關於黨的內部事項須由黨委會考慮並決定,但關於 本公司運營的事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述根據董事會及/或股東投票結果決定。黨委 會僅對關鍵人員的任免提供意見及建議。

有關第一百四十三條所述事項,黨委會根據第一百四十四條的程序參與決策。董事 會及經理層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公司章程規 定的董事會及經理層的相關職權維持不變。

有關第一百四十四條,申報將不會導致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將加強對內幕消息的控制及管理,如董事會會議審議及申報的事項涉及具有價格敏感性的內幕消息,本公司須同時向公眾披露相關內幕消息。

3.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 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分配中期股利;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制訂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十)制訂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的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 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 所;
- (十七)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决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九)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二十) 行使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就上文(六)、(九)、(十)及(十二)各項作出的決議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 4.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董事會/第一百五十五條」後增加一條,具體如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屬於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 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5.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第一百八十三條」後增加相應 內容,具體如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 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 事先聽取本公司黨委會的意見。

6.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修改為: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 外」、「低於」、「過」、「多於」不含本數。

IV. 推薦意見

(i)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載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鎧盛的意見後認為(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鋼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2,096,981,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7%,而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關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將按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VI.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 慶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鎧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以祥先生 辛清泉先生 王振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鎧盛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相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重鋼控股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7%,故其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重鋼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

錯感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及王振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旨在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 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 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除就吾等的委任而向吾等 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 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委聘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屬獨立,可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 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的陳述,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 出的任何陳述或通函所提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 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 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 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 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 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鎧盛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公開可得的若干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重鋼控股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重鋼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備件的生產、採礦、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的工業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重鋼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27%,且為控股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 貴公司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環保搬遷工程,長壽新區的生產設施也已投入運營, 貴公司生產活動具有一定的生產能力。根據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就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發佈的多個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重鋼控股及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重大資產重組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經考慮遵守監管規定及獲得有關各方批准方面存在的困難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批准終止重大資產

錯感函件

重組計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終止重大資產重組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鋼鐵業務的正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其後將繼續正常經營。 貴公司與重鋼控股訂立新服務和供應協議,有利於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生產及原材料供應、服務供應、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對確保 貴公司的穩定生產至關重要。此外,董事會認為,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材料將有利於重鋼控股集團的穩定生產,從而確保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持續提供穩定的材料及服務。此外,就供應相關生產材料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費用不僅能促使 貴集團收回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該等材料的所有相關採購成本及經營成本,亦可讓 貴集團保留一定的溢價。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慮及重鋼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業務經營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而 貴集團所需的部分材料不能從附近的供應商以較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獲得,且重鋼控股集團就海外原材料可提供較其他供應商更為靈活的結算條件,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安排(包括向重鋼控股集團採購若干生產及原材料)可為 貴集團整體帶來成本效益,而 貴集團可因資金壓力得以緩解以及相關採購成本得以下降而受惠。然而,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並非必須從重鋼控股集團購買生產及原材料,彼等認為,並不存在嚴重依賴重鋼控股集團的潛在問題。該等生產及原材料於市場常備,可自獨立供應商購得, 貴集團可就持續關連交易自行決定是否購買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生產及原材料。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受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規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報告要求以及條件」一節),尤其是 貴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確保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可從 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處獲得的價格,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錯感函件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廠房租賃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向重鋼控股集團(i)提供生產材料;及(ii)出租其部份廠房。

(i) 生產材料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生產材料包括主要用於重鋼控股集團生產過程中的水、電、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例如水泥、五金、木材等)。自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向重鋼控股集團供應該等生產材料。另外,重慶市長壽新區的生產基地(由重鋼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佔用)的水、電及氣體供應網絡的所有權已劃歸 貴集團,故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須依賴 貴集團提供水、電及氣體。

(ii) 廠房租賃

誠如董事告知,重鋼控股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位於長壽新區的生產基地提供各種材料及服務,因此, 貴集團一直向重鋼控股集團出租部份廠房以供倉儲之 用及作為重鋼控股集團的服務及運營基地。

(b) 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以及福利服務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其中包括,重鋼控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i)提供生產及原材料;(ii)提供服務;及(iii)出租其部份廠房。

(i) 生產及原材料

貴集團一直從重鋼控股集團購買生產鋼材所需的生產材料(如電、工業氣體、設備及備件等)及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等))。由於 貴公司認為,除 貴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基地相鄰以外,重鋼控股集團多年來一直能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耐用設備及備件,董事認為今後與重鋼控股集團繼續進行業務往來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

(ii) 服務

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可大致分為四類:

- (a) 船運及汽車運輸服務為(i)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運及陸路運輸服務,以用於把原材料及產品運至及運出 貴集團生產基地;及(ii) 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汽車運輸服務,以運送 貴集團僱員進出 貴集團生產基地;
- (b) 技術服務主要包括施工服務及勞務服務;
- (c) 信息服務主要包括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軟件支持及維護服務 (包括於信息服務過程中提供設備及勞務服務);及
- (d) 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包括有關 貴集團僱員的醫療及養老保險金管理服務 (由於 貴集團透過重鋼控股集團向政府社會保險部門為其僱員支付社會 福利費)。

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促進了 貴集團的經營。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另行成立或維持自有團隊以進行以上工作不具有成本效益。

(iii) 廠房租賃

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重鋼控股集團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其位於大渡口 區的部份廠房。誠如董事告知,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關閉了其於大渡口 區的所有生產設施並將其所有的生產活動轉至長壽新區, 貴集團仍保留其於 大渡口區的部份業務運營,包括原材料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以便利於大渡口 區附近 貴集團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聯繫。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主要條款的詳情:

協議日期 2017年1月13日

訂約方 : 貴公司;及 (i)

> 重鋼控股 (ii)

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重鋼控股同意(為其自身及/或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 主要內容 (i)

集團提供以下各項: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 (a)

白雲石及石灰石等);

船運及汽車運輸、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 (b) 務等)以及信息服務(包括於信息服務過程中提供

設備及勞務服務);

(c) 生產材料,如電、工業氣體、設備及備件;及

- (d) 社會福利服務(主要包括醫療及養老保險金管理服務等);上述費用由 貴公司透過重鋼控股支付,但重鋼控股將不會收取管理 貴公司員工的該等社會福利服務的費用。
- (i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或 貴集團)同意向重鋼控股集 團提供生產材料,例如水、電、氣體、鋼坯、鋼材及 輔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 (iii)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將允許相互使用及佔用各自的 廠房。

先決條件 :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須待有關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包括年

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 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高於該等交易的指導 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及指導價,則不高於可資比較地方 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地方,則不高於中 國普遍的有關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場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高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的利潤。
- (b)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
 - (i) 根據國家定價;或
 - (ii) 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不低於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國家定價或指導價,則不低於可資比較地方 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地方,則不低於中 國普遍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該等交易並無國家定價、指導價或公開市場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上 貴集團的合理利潤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 貴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為(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利潤。

支付條款

服務或材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 參照有關服務或材料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材料供應的 一般業務慣例決定,而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則為當月最後一 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及原材料、服務、廠房租賃及福利服務的定價基準可概述如下表: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 (i) 参考國家定價及指導價確定
- 1. 生產材料一電
- 2. 社會福利服務

(ii) 参考投標價格確定

- 1. 生產材料-設備及備件
- 2. 技術服務-施工服務

(iii) 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

- 1.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及耐火材料、 輔料(包括白雲石和石灰石等))
- (iv) 参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不高 1. 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 2. 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 3. 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 4. 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註)(以較 5. 低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 1. 生產材料-工業氣體
 - 2. 船運及汽車運輸服務
 - 3. 技術服務-勞務服務
 - 4. 廠房租賃
 - 5. 信息服務(包括於信息服務過程中提供 設備及勞務服務)

附註:5%之最低利潤率乃基於行業貿易慣例及 貴公司可資比較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利潤率,並經參考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及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後釐定。

如董事會承件所述,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服務及廠房租賃的定價基準 可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

涉及的材料及服務

- 參考國家定價及指導價確定 (i)
- 生產材料-水、電及氣體 1.

(ii) 参考公開市場價確定

- 生產材料一鋼坯及鋼材 1.
- (iii) 參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i)獨 1. 生產材料一輔料(如水泥、五金及木材 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 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 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 2.
 - 等)
 - 潤;或(ii)5%的利潤率(註)(以較高者

為準)的溢價確定

廠房租賃

附註:5%之最低利潤率乃基於行業貿易慣例及 貴公司可資比較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利潤率,並經參 考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後釐定。

為評估上述定價基準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相關文 件,概述如下:

參考國家定價及指導價確定 (i)

> 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樣本:重鋼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訂立的合同,有關各方開具的 發票及重慶市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出具的相關文件。吾等留意到相關生產材料的價格 及收費乃參考國家定價或指導價確定。

就社會福利服務而言,吾等已抽樣審閱有關 貴集團透過重鋼控股集團向有關社會保險機構支付社會福利金的支付記錄,並發現 貴集團透過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的社會福利金乃按重慶市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適用費率確定。

(ii) 參考公開市場價及投標價格確定

就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的價格,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樣本(i)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 就類似材料訂立的合同;(ii)由 貴集團就類似材料向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客戶 所開具的發票;及(iii)由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材料向 貴集團所開 具的發票。就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訂立可資比較交易的歷史交易而言,吾等亦已審閱由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類不同質材料開具的發票、市場數據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及編製的運輸費用分析。吾等留意到(i)向重鋼控股集團購買的相關 材料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當;及(ii)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 的相關材料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

此外,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邀請若干賣方就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材料及施工服務進行投標。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以下文件/發票的樣本:(i)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相關招標文件;(ii)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訂立的相關協議;(iii)重鋼控股集團開具的發票;並已審閱(iv) 貴集團的投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統稱為「政府投標政策」)制定,該等規定要求邀請至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投標方為有效,吾等亦注意到有至少三名賣方參與投標,而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賣方的投標價相當。

(iii) 參考實際或合理成本連同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協定的合理利潤確定

倘並無市場價,則相關各方須根據供應及提供該等材料及服務(視情況而定)產生的實際或合理成本(就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以較低者為準,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加上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協定的合理利潤(「合理利潤」)確定。就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代價而言,重鋼控股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高於(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低者為準)的利潤。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代價而言, 貴集團的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的利潤,這些利潤為(i)獨立供應商按可資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利潤。如董事確認,合理利潤將由 貴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慮及重鋼控股集團大多數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業務經營在地理位置上緊密相鄰,且長壽新區部份材料供應網絡的所有權已劃歸 貴集團,若干材料及服務僅由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且不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以促進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的運營。此外, 貴集團若干廠房租賃予重鋼控股集團作為其服務基地,以提供 貴集團所需的相關服務。誠如董事告知,由於地理位置原因,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提供類似所需生產材料及服務不具成本效益(且對若干材料而言不可行)。此外,通過向重鋼控股集團就供應相關生產材料收費不僅可使 貴集團收回所有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材料的相關採購成本及運營成本,亦可令 貴集團獲得一定數額的溢利。

吾等已審閱(i)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所開具的發票樣本;(ii)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所開具的發票樣本;(iii)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訂立的合同;(iv)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相關成本計算表;(v)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就篩選向生產基地提供類似材料及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及可行性分析;及(vi)就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出租廠房而言,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廠房周邊地區的市場租金價格。基於上述文件,且合理利潤將參照獨立供應商按相若規模及類似條款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而設定的利潤率確定,這與行業一般商業慣例一致,且該定價機制有利於 貴公司,吾等認為合理利潤及定價機制可予接受。

經考慮(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吾等的審閱;(ii)上文「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iii)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已經並將繼續遵守公平原則,吾等認為新服務和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承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的生產材料上限(如重鋼控股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電及氣體,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鋼坯、鋼材及

輔料(包括水泥、五金及木材等)) 437.92 542.26 674.63

貴集團租賃上限(向重鋼控股集團租賃 貴集團廠房) 1.00 1.00 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及原材料上限(向重鋼控股集團採購的生產及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火材料及輔料(包括白雲石及石灰石等)等)、電、工業氣體、設備及備			
件)	3,665.32	4,406.36	5,080.48
重鋼控股集團服務上限(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船運及汽車運輸、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勞務服務等))及信息服務(包括就信息服務提供有關的設備及勞務服務)	483.00	653.30	790.45
重鋼控股集團租賃上限(向重鋼控股集團租賃重鋼控股集團廠房)	1.40	1.40	1.40
福利上限(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106.30	117.00	117.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採納如下 基準及假設:

- (i) 董事會函件所載的 貴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根據原服務和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根據電子信息及汽車運輸服務和供應協議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額及價值;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計劃;
- (iii) 重鋼控股集團擬提供的原材料市價預期上升,而生產、原材料、服務及廠房租賃的 成本相應上升;
- (iv) 貴集團提供有關生產材料及廠房租賃的成本;

- (v) 適用於有關材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及
- (vi) 因市場預測好轉,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預期於長壽新區增加的服務及/或材料 數量,乃取決於本地市場上該等服務及/或材料的可得性以及接受服務的人數。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材料而向重鋼控股集團收取的總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92百萬元,人民幣54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74.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減少約2.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增長約23.8%,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增長約24.4%;及(ii)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獲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材料和服務而向重鋼控股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32百萬元,人民幣5,059.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0.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180.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增長約22.0%,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金額增長約16.0%。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所述,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以及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突出,過往年度鋼鐵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艱難。於二零一六年,鋼鐵行業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市場需求緩慢回升。隨著過剩產能減少,各項政策措施出台,市場出現積極變化,鋼鐵行業運行走勢穩中趨好。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粗鋼產量同比小幅上升,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鋼材出口略有下降,鋼鐵行業效益好轉。但產能過剩基本面沒有改變,價格上漲、效益回升的基礎仍不牢固,行業還沒有完全走出困境。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化解過剩產能力度將持續加大,有效供給水平將不斷提升,鋼鐵行業兼併重組將深入推進,鋼材需求量將保持穩定。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述,面對該等困境及壓力, 貴集團採取了[控規模、降成本、 調結構、控虧損」的生產經營措施,同時,推進低成本戰略,提升產品競爭力,調整產品 結構,拓展區域市場,強化制度建設,打好扭虧脱困攻堅戰。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 貴集團已與株式会社POSCO共同設立兩家合資公司,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合 뒜 , 資公司生產計劃中的冷軋板材項目及鍍鋅板材項目仍處於施工階段,預計於投產後,鋼鐵 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將會增長。另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重慶千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千信 公司」)同意在 貴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物資採購和鋼材產品銷售等方面,採取購銷方式 進行合作,據此,千信公司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計劃向 貴公司供應產品及原材料,且可 根據訂單計劃優先獲 貴公司供應鋼材產品。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根 據 貴公司與攀華集團有限公司(「攀華」)簽訂的合作協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取來料加工方式,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 坯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及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公司與攀華均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 補充協議以終止有關合作協議, 貴集團預計將重新採用先前的生產經營模式,因此,二 零一七年鋼材坏的生產及銷售預期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長。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採取的各種舉措及中國鋼鐵市場逐步好轉帶來的潛在機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鋼鐵年產量預期將逐步回升至歷史水平。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上述 貴集團與鋼鐵行業所處的當前經營環境下 貴集團預期的鋼產量增長的合理性展開討論,並對中國鋼鐵行業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全國性的鋼鐵工業組織)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生鐵、粗鋼和鋼材產量分別為約701百萬噸、808百萬噸及1,138百萬噸,同比分別增長約0.7%、1.2%及2.3%。而2016年粗鋼表觀消費量約為710百萬噸,同比增長約2.03%。受市場需求有所好轉、鋼材庫存處於歷史低位等多重因素影響,國內市場鋼材價格波動回升。鋼材綜合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56.37點上漲43.14點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99.51點,同比上升76.5%。

除上述依據以外,尤其是就釐定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下文所載的資料及因素。

貴集團生產材料上限

- (i)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的歷史交易量及價格;
- (ii) 董事於預測年度上限時應用的生產材料的估計平均交易量及價格;
- (iii) 重慶市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水、電及氣體的單價;及
- (iv) 重鋼控股集團對鋼坯、鋼材及輔料的預期需求;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生產材料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二零一六年歷史交易金額略微下降,原因為對獨立客戶銷量(先前出售予重鋼控股集團)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因為(i) 貴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優化及調整其產品線及產品;及(ii) 貴集團與千信公司進行合作, 貴集團須按市場定價原則優先向千信公司供應鋼材產品。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生產材料減少部分為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電及氣體有所增加而抵銷,原因是預期該等生產材料需求增加。若干材料的價格預期將維持與其歷史交易價格相似的水平。此外,於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生產材料的估計平均交易量時, 貴公司亦已考慮 貴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交易量。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以上所述因素外,根據彼等與重鋼控股集團的交易,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生產材料上限的隱含增長率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平均交易量(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及製定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產量的估計增幅而計算得出)及重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生產材料需求釐定。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鋼鐵行業於二零一六年的穩定增長,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活動有望增加,這將導致未來對 貴集團生產材料具有更大需求。

重鋼控股集團生產及原材料上限以及重鋼控股集團服務上限

- (i) 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材料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量及價格;
- (ii) 董事於預測年度上限時應用的材料及服務的估計平均交易量及價格;及
- (iii) 重慶市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社會福利服務的定價機制;

誠如董事所告知,自重鋼控股集團採購的鐵礦石的估計交易金額佔重鋼控股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及原材料之年度上限約58.2%, 在 貴集團自重鋼控股集團採購的鐵礦石與生產及原材料的交易金額歷史比率範圍(其中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介乎約40.2%至68.6%)內。如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期間, 貴集團專注於採用由攀華供應的鐵礦石及煤炭(即生產所需的主要原 材料加工)為攀華加工生產熱軋捲板,導致於二零一六年自重鋼控股集團採購的鐵礦石數量 較低。由於有關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攀華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而終 止,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增加從重鋼控股集團購買於與攀華訂立安排之 前由重鋼控股集團供應的鐵礦石。加之如上文所述對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七 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預期將會增加,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生產及原材料的平均 交易量會有所增加。儘管預計大部分生產及原材料的交易價格不會出現大幅上漲(大約或不 超過10%),二零一七年交易量的預期增幅導致重鋼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產量及原材料上限較二零一六年歷史交易金額出現大幅增長。誠如 貴集團管 理層告知,除上述因素外,重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生產及原材料上限 的隱含增長率亦乃經參考根據業務計劃基於 貴集團產量估計增幅的估計平均交易量及於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生產及原材料交易價格的估計上漲(大約或不超過10%)釐定。此 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鋼材生產之預計增長的依據進行討論並留意到, 鑒於鋼鐵行業於二零一六年經歷了穩定增長及 貴集團預期將轉回過去的運營模式, 貴 集團的鋼坯生產及銷售有望增長,而重鋼控股集團對生產材料的需求亦有望因此增長。

此外,基於對業務計劃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儘管重鋼控股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原材料上限有所提高,該等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運營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預期將減少。因此,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認為,就根據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向重鋼控股集團購買生產材料及原材料而言,不會出現 貴集團日漸依賴重鋼控股集團的情形。

誠如董事所告知,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較二零一六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為支持優化升級現有生產模式下產品及產業結構的建造計劃。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增加部分由重鋼控股集團提供的勞工服務有所減少而抵銷,原因為因信息技術及製造技術提升預期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員工的勞工生產率及效率均有所提高。預計平均交易量及價格增加導致重鋼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六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出現增加。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重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服務上限的隱含增長率亦經參考根據業務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成本預計增幅(包括人工成本)及生產量的預期增加後釐定。此外,基於對業務計劃的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計劃於未來數年開展多個工程項目,包括建設冷軋及鍍鋅鋼項目及現有生產設備整修及改良,而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這些將導致未來 貴集團對工程服務的需求上升。

重鋼控股集團福利上限

- (i) 現時適用於 貴集團由重慶市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社會福利費率;及
- (ii) 重慶市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重慶市城鎮非私營實體工人的歷史平 均薪金;

誠如董事所告知,重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福利上限的隱含增長率亦乃經 參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人工成本的預期增加而釐定。吾等已回顧重慶市統計局發 佈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重慶市城鎮非私營實體工人的歷史平均薪金,並留意到二零 一五年平均薪金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8.9%。

貴集團和賃上限及重鋼控股集團和賃上限

- (i) 預期 貴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互相租賃的廠房;及
- (ii) 貴集團與重鋼控股集團互相租賃的廠房以及所涉及的年度最高代價與 貴集團運營 規模相比並非重大數額。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租賃上限預期將 與二零一七年的有關上限保持一致。

基於上述審閱及分析,並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常性及新服務和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 由 貴公司及重鋼控股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吾等認為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 出,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確定各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報告要求以及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運營部門,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負責持續監督 貴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搜集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iii)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 貴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額,及下一度的預計金額,以促進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款額;及(ii)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超額。董事會秘書室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章節。

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並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領導部門,就 貴集團向重鋼控股集團及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規定,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及適當利潤率調查。公開市價將從以下方法獲得(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 貴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成功獲取至少兩份報價。利潤率乃基於行業貿易慣例,透過同業公司的詢問,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釐定,以及 貴公司可資比較材料及服務之過往利潤率釐定。市場價額信息將由財務部計算,提供給 貴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涉及重鋼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政策要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包括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所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重鋼控股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 貴集團將比價,並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調控,及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的因素後,決定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 貴集團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 貴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在評估上述標準後, 貴公司將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為 貴公司的權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或招標。因此,重鋼控股集團未必會獲得合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述的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 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 (c) 貴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聯交所;
- (d)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 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 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或會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 規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督、定期匯報機制及價格管理程序,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充分有效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根據經審批的定價政策進行。除內部控制措施外,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通過設定年度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朱逸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 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 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公 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重慶鋼鐵集團朵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重慶恒達鋼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國 有非上市有限公司,為重鋼控股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
劉大衛	個人	800
涂德令	個人	800
謝傳新	個人	5,600
陳 紅	個人	1,600

註: 上述資料表明,董事及監事於重慶恒達鋼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由本公司轉入重鋼控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同時作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家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權益的業務 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 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佔A股股本	佔H股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重慶鋼鐵(集團)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53.80%	_	47.27%
有限責任公司				(A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債權人重慶來去源商貿有限公司(「來去源公司」)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稱,來去源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為由,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對本公司進行重整。該申請能否被法院受理,本公司是否進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對本公司的重整申請,本公司將存在因重整失敗而被宣告破產的風險。 本公司實施重整並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避免連續虧損, 但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將面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 市的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發佈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發佈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經各方論證和反復溝通,擬置入資產方案難以滿足香港和內地兩地監管要求,且資產剝離所涉及的審批和操作程式較為複雜,需分別履行國有資產監管管理部門、金融及證券行業主管部門等監管審批,並涉及本公司的資訊披露銜接工作。此外,本次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經與債權人進行溝通,本公司尚未能就重組方案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監管規定和要求,預計本次重組難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與交易相關各方就重組方案達成一致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基於上述原因,通過充分調查論證,認真聽取各方意見並充分溝通,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審慎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 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後,本公司接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渝民終[2016]591號)》,知悉該法院已受理重慶中節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重鋼控股(作為被告)之間關於供電合同糾紛的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中亦披露了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後,本公司接到重慶市長壽區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通知書(渝0115民初[2017]3109號)》,知悉該法院已受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與中聯重科物料輸送設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被告)之間關於買賣合同糾紛的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本公司接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應訴、舉證暨傳票 ((2017)渝01民初608號)》,知悉該法院已受理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作為被告)之間關於買賣合同糾紛的案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後,本公司接到重慶仲裁委員會送達的《參加仲裁通知書((2017)渝仲字第706號)》,知悉申請人重慶市爆破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與被申請人本公司有關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由仲裁委員會受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8. 專家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 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 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 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
- (b) 董事會秘書為游曉安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含該日)止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 道1號管控大樓及/或香港阜后大道中29號恰安華人行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新服務和供應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5頁;

附錄 一般資料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
- (e) 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0頁;及
- (f) 上文「專家」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管控大樓三樓二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 1. 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 5.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 7. 關於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財務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修訂《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10. 關於審議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暨同意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2017至2019年度《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每年金額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 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

附註: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委託代理人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 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 1.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 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

郵政編號: 401258

電話: (86) 23 6898 3482 傳真: (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 彭國菊/紀紅